

## 治理水污染需要启动每个人的伦理判断

刘华杰

科学技术对水资源管理常常是必不可少的，但同样是不充分的，也不应当成为惟一的标准、尺度。水资源管理的科技与工程，如果不主动吸收人文因素，不把伦理学的考虑纳入在内，那么它所假定的边界条件、所计算的变量，所得出的结论，都可能是有问题的、有偏见的。

1984年我国就通过了水污染防治法，1996年修订过，2007年9月5日全国人大又向全国公布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。人们一直高度评价这些举措，“科学用水管水、依法用水管水”成了口头禅。可是另一方面，到2005年中国7大水系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有三分之一成为劣五类水质，全国约一半城市市区地下水污染严重，3亿多农村人口饮用水存在安全问题。

科技、法律都有用，但在解决用水矛盾、防治水污染问题上，每个人内心的伦理也应当发挥重要作用。水伦理深入人心之时，水科学也才更科学，水法才更有效。上游不可污染下游、不可向水源地丢垃圾、浪费自来水可耻、不可在严重缺水地区上马耗水大的项目等等，这些价值判断既有科学根据也有法学依据，但首要的是伦理学根据。

某无知儿童向饮水井中撒尿，是极不道德的行为，即使经技术检测，这次“排尿”也会被稀释（事后可判定为“达标排放”），甚至也不违法。类似的污染过程在全国每天都在发生，每个人似乎都能自觉或不自觉地钻科技和法律的空当。就这个例子来看，伦理判断具有某种超前性、全覆盖性、优越性和不可还原性。

### 经济学视角代表不了伦理学视角

对水资源管理系统，弱势群体（包括女性、农民、大自然）常常进入不了决策者心目中的“伦理共同体”，很少有发言权，他们（它们）最易受到不公正待遇。利奥波德曾引述了一个非常经典的故事：奥德赛从特洛伊战场上回来后，绞死了他的12个行为不端的女奴。这种行为在当时的社会看来，并非什么大不了的事情，因为奴隶在当时被认为不是“人”这个共同体的成员，他们是私有财产。奥德赛的杀人行为并不违反伦理和法律。他的行为只涉及如何处置自己的财产，只是个划算不划算的经济学问题。当“女奴”不被视为与人同等的主体时，她们的伦理权利自然被剥夺了。

现代经济学对处理资产管理、产业运营、劳动要素组合、投入产出分析等均十分有效，制度派经济学等也探讨制度、伦理、规范等，但是总体上看，经济学的视野也有局限性。在当前“惟GDP”引导下，中国社会的惟经济学倾向很有市场，许多复杂的矛盾都是通过经济学上的合理与不合理来判别、选择的。应当注

意，经济学视角代表不了伦理学视角，它是不充分的，有缺陷的。

不可以完全还原为某种工程学

伦理问题不能完全转变为、退化为环境工程学或其他某个领域的工程学问题，如水工程学、生态工程学、环境工程学。

中国公众对“科技”的东西，常常缺乏必要的质疑精神和能力，任何东西只要贴上了这个标签，不管它实际上是什么东西（哪怕是劣质科学、伪科学、骗人的伎俩），它便自动获得了合法性、正确性和力量。科学技术对水资源管理常常是必不可少的，但同样是不充分的，也不应当成为惟一的标准、尺度。水资源管理的科技与工程，如果不主动吸收人文因素，不把伦理学的考虑纳入在内，那么它所假定的边界条件、所计算的变量，所得出的结论，都可能是有问题的、有偏见的。

现在环境工程学、生态工程学等竟然成了显学，各国高校也都开设相关专业或课程，社会上打着这样旗号的队伍也不少。但与此同时，这些学科诞生之初那些大师们所具有的宏伟抱负、深沉思想、对生命和自然的敬畏之心、对他人他物的同情心等等，反而可能被排斥殆尽，剩下的只是方程式、化学式、模型、数学计算等等。可操作性的确增加了，但目标可能扭曲了。今日，许多主修环境工程学的研究生，竟然不知道梭罗、利奥波德、卡逊。

法律之外的伦理空间大有可为

中国正在走向民主化、法治化，每年都会出台许多新法律（包括水法和环境保护法），但是，有了法律不等于有了一切。法律的执行、解释过程均相当复杂。制定、执行法律过程中，均有相当多的运用伦理智慧、发挥道德情操的广阔空间。

伦理道德的考察经常涉及关于人性善、恶的假定，扬善抑恶是伦理学的基本动机，但二分法的两个方面不可以归结为其中的一个方面。对于水资源管理这样的复杂系统，各行为主体之间既有竞争、利益冲突的方面，也有合作、利益一致的方面。

之所以强调这些不可还原性，是因为在实践过程中，人们常常通过简单的代换而取消伦理学考虑，从而放弃当事主体所担负的道德责任。

水资源管理的伦理学对话，先要正视矛盾、冲突，通过协商、妥协，找到大家可以理解可以接受的目标、平衡点，最后达到认识的提升和问题的解决。在此过程中，唱高调，让弱势群体发扬风格，顾全大局，实际上是不道德的、不公正的行为。反之亦然，故意放大矛盾，制造社会紧张气氛，也是不道德的。